

证券代码:002550

证券简称: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2017-032

##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,280,000,000 股,其中已回购股份 6,278,800 股无表决权,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 1,273,721,200 股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: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二) 召开时间: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
- (三) 召开地点:公司新厂区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)
- (四) 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
- (五) 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 主持人:王耀方董事长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,代表股份 553,516,67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3.4567 %。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,代表股份 518,790,82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0.7303 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,代表股份 34,725,84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.7263 %。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18 名,代表股份 37,855,92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.9721 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7年发展规划的议案》，  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53,428,8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7,768,1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3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、邵蓉和张继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(二) 《2016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53,428,8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7,768,1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3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《2016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53,428,8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7,768,1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3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四) 《2016 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53,428,8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7,768,1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3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五) 《2016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53,428,8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7,768,1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3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六) 《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53,428,8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
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 %；  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7,768,1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3 %；  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 %；  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七) 《聘请 2017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53,428,8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 %；  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 %；  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7,768,1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3 %；  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 %；  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八) 《2017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553,428,86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 %；  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 %；  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7,768,1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3 %；  
反对票 87,8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 %；  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祝静、卫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